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47号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UWTYL3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惠红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禾仔垌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7200吨石灰石粉建设项目于2012年3月8日取得环保部门批复，2012年3月开始建设，2014年底建成，2016年1月正式投产。该项目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一直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你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额35万元）自2016年开始建设，生产设备、产品产量和产生的污染物皆有增加，项目规模已发生重大变动，尚未报批环评，在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同意的情况下，自2016年开始建设至今。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询问调查笔录及相关书证等作为证据。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告字〔2017〕19 号）以及送达回证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直至验收合格；
- 2、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扩建项目的建设；
- 3、处以罚款人民币 35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陶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8日

